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公佈

董事會宣佈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該會議旨在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全年業績之發佈日期。

茲提述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所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本公司煤層氣資源之技術報告，因此延遲了編製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之多個估值報告，並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該會議旨在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以及其刊登，並考慮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如有)。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發佈日期。

延遲寄發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將會推遲，以待進一步刊發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本公司須自財政年結日後不遲於三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全年業績及年報。因此，延遲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因延遲寄發全年業績及年報而暫停其股份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